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涂昌柏先生的辞职报告。涂昌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涂昌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涂昌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涂昌柏先生仍将依法履行其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涂昌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谨向涂昌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8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因原监事、监事会主席涂昌柏先生辞职,经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会监事决定,同意补选钟友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友祥,男,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法务部总监、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等;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4天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8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年12月26日到期,获得收益1,983,800.00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于 2018年12月2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将继续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8M03050A)
2、购买金额:20,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6、产品期限:94天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托管人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金额(万元) | 到期收回情况 |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46 | 2017/12/6 | 2018/3/7 | 4.30% | 25,000 | 25,000 | 268.01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3009A | 2018/3/14 | 2018/6/13 | 4.50% | 25,000 | 25,000 | 280.48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8M03023A) | 2018/6/20 | 2018/9/19 | 4.1% | 23,500 | 23,500 | 240.22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8M03037A) | 2018/9/26 | 2018/12/26 | 3.65% | 21,800 | 21,800 | 198.38 |

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3050A)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版本号:YJ2018.01)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2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军工思波大酒店(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2,620,4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17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洪敏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曹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洪蛟、张弘、陈逢春、徐滨、夏武、杨东升、曾文、宛虹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安金耀、辛仲平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2,491,016 | 99.9632 | 75,253 | 0.0213 | 54,200 | 0.0155 |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2,551,816 | 99.9805 | 14,453 | 0.004 | 54,200 | 0.015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38,607,722 | 99.6658 | 75,253 | 0.1942 | 54,200 | 0.14 |
| 2 |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 38,668,522 | 99.8227 | 14,453 | 0.0373 | 54,200 | 0.1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7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钱木水先生、凌渭土先生、程红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南大道以北、柯岩大道以东的华都商务大厦一层104室的房屋,用于开设药品零售连锁门店。

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7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邵永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购买房产用于开设药品零售门店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华通连锁拟以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购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南大道以北、柯岩大道以东的华都商务大厦一层104室、面积为112.0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开设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本次交易金额为4,612,390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187号

法定代表人:凌渭土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绍兴中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绍中兴评[2018]57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6日,拟购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4,768,153元,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612,390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房屋名称为华都商务大厦,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南大道以北,柯岩大道以东,总层数为四层,房屋结构为框架,房屋用途为商业。

(二)房号及房价:乙方购买的房屋为:一层104号,建筑面积为112.06平方米;参照该处房屋经评估的价格4,768,153元,双方约定房屋单价为42,000元/平方米,价款为人民币4,706,520元(大写:肆佰柒拾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按本预订协议方式付款再享受房款98折优惠,优惠后价款为人民币4,612,390元(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购房款的90%,即人民币4,151,151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壹元整);办理完相关权证过户手续后七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购房款的10%,即人民币461,239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交付时间:甲方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如甲方未按时交付,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已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办理权证过户时间: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办理权证过户所需房屋转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权证过户手续;权证过户所需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以上乙方购买的房屋面积系暂测面积,最后以政府发证机关核准的权证建筑面积为准并按实结算房款;上述房屋结构、朝向、层高、房号编排等按交付实物现状为准。

(七)华都商务大厦目前委托第三方物业管理,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现收费标准为4.2元/平方米/月。

(八)如遇政府规划调整或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原因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协议将根据政府规划调整或根据政府行为进行变更或终止。

(九)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该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在上述期间内使用该处房屋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十)本协议在双方签订办理权证过户所需房屋转让合同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房屋转让合同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交易金额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员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以募集资金向关联方华通集团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医药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金额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8-055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 万元整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目前保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当前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沪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沪投资")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详见临2018-052公告)。

上述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宁沪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 基本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2742364874M | 名称 |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姚永嘉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2年09月23日 |
| 住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1层1101座)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2年09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 2002年9月23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当前投资进展

上述商业保理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成立,本公司已取得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PK36E),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612房自编A025房
4. 法定代表人:任卓华
5.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7.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由宁沪投资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以防控,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目前商业保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本公司当前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主要投资风险,本公司及宁沪投资将关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有关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君桓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现收益(元) |
|---|---|---|---|---|---|---|---|---|
| 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君桓宝一号2018年第278期收益凭证 | 3,500 | 181 | 2018年6月29日 | 2018年12月26日 | 4.8% | 833,096.89 |

二、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德邦兴锐29号收益凭证
2、金额:2,5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4.5%
5、产品期限:180天
6、认购期:2018年12月27日
7、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8、到期日:2019年6月25日
说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 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 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 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含本次)。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德邦兴锐29号收益凭证 | 2,500 | 180 | 2018年12月28日 | 2019年6月25日 | 4.5% |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工业生产性投资、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投资项目竞争性分配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4号)和《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7号),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800.13万元和440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财政资金资金文号 | 获得财政资金资金文件名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获得时间 | 资金拨付单位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1 | (浙财教字(2006)154号) |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省级专利补助款 | 33000.00 | 2018年1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2 | 余开管【2016】91号 | 关于拨付2015年杭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循环经济补助 | 300000.00 | 2018年3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3 | 杭政办函(2015)141号 |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专利补助费 | 48200.00 | 2018年4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4 | 余科【2016】56号 | 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财政政策实施细则 | 专利获权奖励 | 132500.00 | 2018年5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5 | 余开管【2018】31号 | 关于下达"双创科研纳样"等奖励资金的通知 | 双创奖励 | 50000.00 | 2018年5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6 | 余开管【2018】95号 | 关于下达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开发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支持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 循环化补助 | 550000.00 | 2018年8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7 | 余开管【2018】106号 | 关于下达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开发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重点支持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 循环经济补助 | 125000.00 | 2018年8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8 | 余金融办【2018】24号 |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余杭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 区第一批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 500000.00 | 2018年8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9 | 余科【2016】65号 | 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财政政策实施细则 | 专利获权奖励 | 40000.00 | 2018年11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10 | 余经信【2018】154号 |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工业生产性投资、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投资项目竞争性分配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 2017年生产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竞争性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 8001300.00 | 2018年12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
| 11 | 余经信【2018】157号 |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7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 2017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 4400000.00 | 2018年12月 |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14,180,000.00 | | |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 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 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8,001,3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178,7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防范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产生的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总体交易计划,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2019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PVC粉预计采购总额的80%, 即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期货交易授权的相关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依据财政